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2.25 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.01.14 院務會議核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置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使本委員會的運作能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監督學生實習計畫之執行與成效。
- 二、修訂學生實習辦法。
- 三、協調解決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問題。
- 四、審議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～九名，系主任、行政老師、實習負責老師、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共同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